

授权委托书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天虹商场：

兹委托我单位员工刘桃枝（身份证号：420503197403202384）为我单位与贵商场相关合作事宜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与贵商场办领账务认领及购卡、购物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如委托人以个人账号转账，发票需开具单位名称。

受托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委托书自授权人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我单位向贵商场出具书面撤销授权书时止。

委托单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7 日